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达州市民康医院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达州市民康医院

编制时间：2022年09月26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民康医院设备购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8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为适应医院发展，提高综合诊疗水平，切实保障患者权益，达州市民康医院拟采购生物反馈治疗仪、脑功能(障碍)治疗仪。生物反馈治疗仪是利用肌电生物反馈技术并结合多种电刺激模式进行肌肉训练治疗，以达到改善肌肉功能，帮助病人重建并恢复肌肉正常运动功能，脑血管、中枢神经系统损伤的运动功能障碍及盆底肌肉功能障碍等。脑功能(障碍)治疗仪，是利用功能性电刺激作用于肌肉，对肌力、肌张力的恢复起到促进作用；可以对运动神经产生刺激，大脑皮层会因此发生重组，促进重建神经的传导，加快神经的再生和组织的再生；还可以改善脑部新陈代谢以及改善脑部血液微循环，重建新的侧支循环，增强大脑的恢复能力。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

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84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84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标的名称	生物反馈治疗仪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600,000.00	单价（元）	6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品目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标的名称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数量	2.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240,000.00	单价（元）	12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标的名称：生物反馈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p>★1.产品组成包括≥20个信号采集器；</p> <p>★2.无线网络技术平台：采用百米无线传输方式技术，可实现1个团体无线接收器对应20人及以上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传感器与主机控制端无导线或电极线等连接，治疗训练时病人无束缚安全隐患；</p> <p>3.设备配置：配备≥10个物理通道一体化信号处理器，可同时同步采集≥20位个体的血容量脉搏BVP及肌电sEMG信号，实时反应心理与身体的压力与放松情况，亦可进行生物反馈训练；</p> <p>★4.可对患者生理信号（表面肌电或者心率变异性等）进行团体测试；</p> <p>★5.无线型披戴式传感器具备心理状态信号显示功能，显示实时直观的反馈每一个使用者的即时的心理状态，避免误诊；</p> <p>6.AD采样位数：≥14 Bit；</p> <p>7.AD采样率：128-256Hz；</p> <p>8.肌电sEMG测量范围：1~200μv（R.M.S.）；</p> <p>9.肌电sEMG最高分辨率：≤2μv（R.M.S.）；</p> <p>10.肌电sEMG输入噪声：≤1μv（R.M.S.）；</p> <p>11.肌电sEMG通频带：25~450Hz；</p> <p>12.肌电sEMG差模输入阻抗：≥5 MΩ；</p> <p>13.肌电sEMG共模抑制比：≥100dB；</p> <p>14.肌电sEMG阻抗测试：有；</p> <p>★15.心率变异性通道BVP测量范围：0~100%，心率变异性通道心率测量范围：40bpm~140bpm；（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6.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信号采集器和无线接收器相距10米时，无线传输丢包率小于5%，以保证治疗过程的精准有效；（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无线模块参数：工作电压+3.3V,工作电流≤20mA，可多次</p>

1

1

△生物反馈  
治疗仪

单独充放电使用；

18.可进行多人基线测试，自动生成测试数据报告，内置通用参考常模，并可选用标准压力评估和特定压力评估；

19.团体放松训练：呼吸放松、肌肉放松、冥想放松；

20.团体训练模式： $\geq 20$ 人团体协作式训练方案，使参加团体训练的所有成员，可以保证同一时间互动；

★（1）团体训练时， $\geq 20$ 人同时控制同一训练界面，并可以进行成员互动式训练，即在同一训练界面中拥有竞争式互动或协作式互动；

（2）支持性团体训练模式：支持 $\geq 20$ 人分为2-4组，运用团体游戏的模块，进行多组间的心理状态的对抗，参与者通过调整自己的心理协调能力控制自己的心理状态，为团队贡献自己的“力量”，达到训练团体成员心理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3）动力性团体训练模式：支持 $\geq 20$ 人可分为2-4组，通过团体游戏的方式，使得组内参与者相互帮助，调整自己的心理状态，组间相互竞争，达到激发参与者积极调解心理状态的动力，达到良好的心理状态调节效果；

（4）任务性团体训练模式：支持 $\geq 20$ 人同时努力，并相互促进，一同完成任务性团体游戏，运用双向反馈的方式，将受训者的实时心理状态及变化状态表现出来；

（5）成长性团体训练模式：支持 $\geq 20$ 人同时努力，并相互促进，共同控制成长性团体游戏，采用意向诱导的方法，使得受训者达到良好的心理状态；

21.开放的多媒体库：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放入音频、视频格式的文件；

22.血容量脉搏信号（BVP）经处理后可获得SDNN、RMSSD、PNN50、TP、VLF、LF、HF等时域、频域及非线性等心率变异性（Heart Rate Variability）指标；

23.报告模式：由评估报告、训练报告和趋势报告构成。包含放松指数、肌电指数以及时域、频域和非线性的心率变异性指标；

★24.团体版推车，具备储运、充电、临时存放、工作平台、灵活移动等功能。（提供产品彩页资料予以证明）

注：1.标注“△”的为本项目核心产品；2.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无具体要求的应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资料或产品说明书予以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保证其正常运行。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售后服务（实质性要求）：**

**4.1 质保期1年，有按厂家或行业标准高于1年的按厂家或行业标准执行（含整机所有部件）。**

**4.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其能独立操作，并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年应对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次技术培训，至少包括设备技术、保养、维修等方面内容；每次培训需双方参加人员签字确认。供应商如未达到培训要求，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4.3 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设备经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全新设备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供应商应提供硬件支持下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如涉及软件升级），并提供免费的报修电话。

**4.4**供应商在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以及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等技术文件资料。

**4.5**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安全责任（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设备在配送、安装、调试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设备安装交付使用后，因供应商安装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负全责。（供应商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标的名称：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2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p>1.磁疗适用范围：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焦虑、神经衰弱、失眠、脑疲劳等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p> <p>2.电疗适用范围：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小儿脑瘫、偏头痛；</p> <p>3.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磁治疗帽、治疗主电极组成；</p> <p>4.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p> <p>★5.显示及按键方式：两块≥8寸触摸屏，分别独立显示及触摸式操作，互不干扰；</p> <p>6.治疗功能要求：同时具备交变电磁场治疗帽、仿真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两种功能；</p> <p>★7.输出路（线）数：≥4路磁疗；≥4路（8线）仿生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p> <p>8.定时功能：可在1-99min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p> <p>★9.磁疗部分：治疗强度：I档：3-15mT（最高可达到15mT）；II档：15-30mT（最高可达到30mT）；微振功能：分四档可调，振频：0-10Hz；振幅：0-30V；</p> <p>10.电疗部分：主频谱：≤20KHz；主电极：输出开路的最大电压峰值：&lt;50V；输出最大电流：≤30mA（最大可达30mA），可调。</p>
---	------------	--

注：1.标注“△”的为本项目核心产品；2.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无具体要求的应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资料或产品说明书予以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保证其正常运行。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4.售后服务（实质性要求）：
  - 4.1 质保期1年，有按厂家或行业标准高于1年的按厂家或行业标准执行（含整机所有部件）。
  - 4.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其能独立操作，并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年应对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次技术培训，至少包括设备技术、保养、维修等方面内容；每次培训需双方参加人员签字确认。供应商如未达到培训要求，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 4.3 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设备经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全新设备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供应商应提供硬件支持下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如涉及软件升级）

，并提供免费的报修电话。

**4.4** 供应商在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以及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等技术文件资料。

**4.5** 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 安全责任（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设备在配送、安装、调试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设备安装交付使用后，因供应商安装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负全责。（供应商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6.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质保期1年，有按厂家或行业标准高于1年的按厂家或行业标准执行（含整机所有部件）。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其能独立操作，并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年应对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次技术培训，至少包括设备技术、保养、维修等方面内容；每次培训需双方参加人员签字确认。供应商如未达到培训要求，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约定价款。3.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设备经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全新设备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供应商应提供硬件支持下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如涉及软件升级），并提供免费的报修电话。4.供应商在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以及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等技术文件资料。5.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提供的产品，核对其参数功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核对是否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参数一致。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验收交货时间、地点、货物质量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